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
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ZC-FW-259415Z

采 购 人：北京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59415Z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0 万元

5.采购需求：对市司法局的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司法行政网站、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律师管理系统、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档案管理系统、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共 16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并为每个系统出具单独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00 至 13:3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司法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55578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林如蓉、王永鑫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59415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版：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下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 成交金额 费率 </th><th>服务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tr><td>5 亿元-10 亿元</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9.6 响应文件建议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
- 9.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



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供应商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允许



		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规定的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响应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项目业绩： 实施范围同时包含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系统风险评估两项服务内容，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审核依据：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专业能力	6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得 1 分； 4)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5) 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认可的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得 1 分； 注：以上认证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



			无效。
服务部分 (74 分)	项目理解 与重难点 分析	7	对项目需求认识全面，理解透彻，能合理评估项目服务工作量，对服务要求有深刻理解，对工作任务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7 分； 对项目工作量有简略评估，基本了解服务要求，对项目需求认识基本全面，但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较简略，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求：5 分； 对项目需求认识较常规，对项目工作量的评估不太合理，对部分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仅有简单分析或缺失较多：3 分； 对项目需求完全没有认知，没有针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仅为模版似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 测评方案	15	对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打分。测评范围覆盖全面，测评方法科学严谨，测评流程清晰，能够系统性地识别安全风险，并提出针对性强、可落地的整改建议；逻辑清晰，表述专业，方案结构合理，语言规范，无明显遗漏或模糊表述，能够体现较高的专业性：15 分； 测评覆盖主要安全领域，但某些细节未充分展开；测评框架完整但深度欠缺：能够识别大部分安全风险，整改建议合理但可能缺乏更精细的优化空间； 表述基本清晰：无明显逻辑漏洞，但部分内容可进一步细化：12 分； 测评范围描述较笼统，风险识别能力有限：仅能发现常规安全问题，对高级威胁或复杂场景的评估不足，整改建议较泛泛，非具体措施。表述存在模糊点：部分内



		容不够清晰，需进一步补充说明：9分； 测评范围狭窄，风险识别零散，仅列举个别安全问题，缺乏系统性分析，整改建议空洞；逻辑性较弱：方案结构松散，关键环节描述不充分：6分； 未明确测评对象、范围或输出成果，风险识别流于形式，整改建议无实际意义；表述混乱：语言模糊，逻辑不清，难以判断方案的可执行性：3分； 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中原文，无实质性内容，未涉及具体测评方法、流程或输出，表述零散、逻辑断裂，欠缺可操作性：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系统风险评估方案	15 1、风险识别服务方案（5分） 方案完整覆盖16个信息系统的资产、威胁、脆弱性及安全措施识别要求。资产识别明确区分业务资产、系统资产等层级，并对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系统赋值；威胁识别全面考虑来源、主体等要素，科学评估威胁能力和频率；脆弱性识别准确分析利用难度和影响程度；安全措施评估客观有效。各环节识别方法科学，清单格式规范，完全满足服务要求：5分； 方案基本涵盖16个系统的识别内容，但部分要素的识别方法不够具体；资产赋值标准或威胁频率评估依据有待完善；清单内容框架完整但部分细节需补充。整体满足主要识别需求，但需优化具体评估方法：3分； 方案仅简单列出识别要求，未明确16个系统的具体识别方法；关键要素缺失或表述模糊；清单格式不规范，难以指导实际识别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法有效满足服务要求：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2、风险分析服务方案（5分）



		方案建立了完整的风险分析模型，明确包含威胁频率、脆弱性利用难易度、脆弱性严重程度等关键参数的计算方法。方案详细说明了如何结合资产价值、威胁频率和脆弱性严重程度进行风险值计算，逻辑严谨、参数设置合理。针对 16 个信息系统均制定了统一且可操作的风险量化标准，完全满足风险分析服务要求：5 分； 方案包含了基本的风险分析要素，但对威胁频率评估方法、脆弱性严重程度分级标准等关键环节的说明不够具体；风险值计算公式可行但参数设置依据有待完善；16 个系统的分析标准基本统一但部分细节需补充。整体满足主要分析需求，但需优化具体计算方法：3 分； 方案仅简单提及需要进行风险分析，未建立完整的分析模型；关键参数（如威胁频率、脆弱性严重程度等）的评估标准缺失；风险值计算方法不明确或存在逻辑缺陷。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法有效指导风险分析工作：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3、风险评价服务方案（5 分） 方案严格遵循国家风险评估标准，建立了科学完善的风险评价体系。明确制定了可量化的风险准则和分级标准，风险优先级排序方法合理规范。方案详细说明了不可接受风险的判定标准，并建立了与风险处置措施的对应关系，评价流程清晰完整，完全满足风险评价服务要求：5 分； 方案基本符合国家风险评估标准要求，但风险准则的量化指标设置不够具体；风险优先级排序方法可行但部分判定标准有待细化；风险处置措施的对应关系基本明确但需进一步完善。整体满足主要评价需求，但部分环节需要优化：3 分；
--	--	---



			方案未明确引用国家风险评估标准，风险准则和分级标准缺失或表述模糊；风险优先级排序缺乏科学依据；未建立风险评价与处置措施的关联性。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法有效指导风险评价工作：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	服务响应快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得力，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有效，客观合理，可实施性强：3分； 服务响应较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个别内容较简略，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2分； 服务响应不明确或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过于简略或缺失较多，或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弱：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24	注：如供应商在“拟派项目组情况表”中所列明可参与现场实施人员的人员不足5人，本项“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不得分。 1、项目经理（8分） 在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 1.1 具备“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得1分； 1.2 具备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 1.3 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得1分；



		1.4 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得 2 分； 1.5 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T-A 证书得 1 分； 审核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以及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定。 2、其他团队成员（16 分） 2.1 实施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性（12 分） 1）至少有 1 名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4 名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得 1 分。 2）每提供一个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 1 人符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 1 人符合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项目质量监督员需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查员注册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人员简历、毕业证、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2.2 团队架构（4分） 方案对项目团队规模和组织结构进行了科学规划，人员配置与项目需求高度匹配。建立了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界定清晰合理。团队规模测算依据充分，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4分； 方案基本明确了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分工，但部分岗位职责界定不够具体；团队规模测算依据有待补充；人员专业结构配置基本合理但需进一步优化。整体满足项目实施需求，但在分工细化和适应性方面需要完善：2分； 方案未明确项目团队的具体规模和组成结构；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或存在重叠；缺乏人员专业结构和能力要求的说明。方案内容不完整，无法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团队建设：1分； 未提供团队架构说明的不得分。
	计划进度	4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合理且清晰明确，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有充分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4分； 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有一定的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3分； 计划进度满足要求，过程完整，关键节点设置较为合理、基本清晰，时间安排较为合理，但缺乏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2分； 计划进度不满足要求，过程不完整，关键节点设置不合理、不清晰，时间安排不合理，缺乏进度风险估计和保障措施得1分； 未提供计划进度说明得0分。



	应急保障 工作方案	3	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同时提供了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内容全面详实、合理：3 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方案较针对性较强，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实：2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存在重大缺陷，针对性较弱：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3	保密措施全面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可以完全保证服务人员对接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确保服务的专业性：3 分； 保密措施完整，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较强，基本可以保证服务人员对接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确保服务的专业性：2 分； 保密措施简单，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基本可以保证人员对接到的项目信息的保密：1 分； 未提供具体措施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一）目标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须定期对二级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工作。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使信息系统在技术安全、系统管理、应急保障等方面达到国家安全等级标准要求；二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当前流行的网络安全攻击及热点的安全威胁情况，识别各个信息系统的资产价值、安全威胁、可能被利用的脆弱性，计算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评价系统的安全风险状况，为系统进一步的安全风险防范提供指导。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等保测评及风险评估工作。在对市司法局的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司法行政网站、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律师管理系统、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档案管理系统、政务综合管理平台、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行政审批系统、北京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共 16 个二级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后，为每个系统出具单独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共计各 16 份。

在测评期间，提供充分的网络安全加固咨询服务，根据差距分析结果，指导相关人员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技术整改，使之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相关标准要求。

被测信息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保护等级
1	北京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平台	第二级
2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内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级
3	司法行政网站	第二级
4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级



5	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级
6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	第二级
7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	第二级
8	律师管理系统	第二级
9	北京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信息平台	第二级
10	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	第二级
11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级
12	档案管理系统	第二级
13	政务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级
14	北京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平台	第二级
15	行政审批系统	第二级
16	北京市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智能平台	第二级

（二）服务内容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乙方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全面、系统地评估被测信息系统中的安全情况，出具安全等级测评的结论；同时提出各个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 系统风险评估

本项目将对 16 个信息系统开展风险评估，结合当前流行的网络安全攻击及热点的安全威胁情况，识别各个信息系统的资产价值、面临的主要安全威胁、可能被利用的脆弱性及已有安全措施，计算威胁出现的频率、脆弱性的严重程度以及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得出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评价系统的安全风险等级。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一）测评内容

1. 系统安全状况调研

对项目范围内 16 个二级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梳理，理清其资产构成变化情况和安全保护更新情况，明确被测系统的详细组成，包括当前网络拓扑、业务应用、业务流程、设备信息及其重要程度（服务器、数据库等），以及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情况。

2. 安全差距分析服务

差距分析的目的是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对服务范围内的各信息系统进行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分析其现有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达到相应保护等级的要求。包括如下两部分内容：

技术分析：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技术要求，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方面开展差距分析工作。通过访谈、配置核查、测试验证等多种手段，逐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技术要求的差距。

管理分析：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管理要求，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方面开展差距分析工作。通过访谈、调研问卷、查阅资料、要求客户举证等多种手段，逐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技术要求的差距。

3. 漏洞检测服务

结合系统的部署环境特点，针对性采取有效的漏洞扫描措施，对支撑业务系统运行的服务器、数据库和中间件等开展全面的漏洞检测，并与最新的漏洞库进行比对和验证，确认漏洞详情、数量、等级、修复意见等，输出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4. 渗透测试服务

依托专业渗透工程师的渗透能力和工作经验，对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检测出被测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信息安全加固提供参考依据。渗透测试完成后，记录问题发生的位置、安全等级、测试步骤等内容，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安全修复建议。



5. 安全加固咨询服务

依据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等内容，为各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提供全面的整改咨询服务，协助开发运维单位对服务器、数据库等进行全面的安全加固，修补漏洞，完善安全策略配置，在使系统满足等级测评要求的同时，保障系统安全运行。

6. 安全管理建设咨询服务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安全管理需求，依据差距分析中管理安全符合情况，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出发，提供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完成后）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策要求和国家标准开展正式的等级测评工作，对整改后的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技术层面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方面逐项进行单项测试、单元测试、整体测评、系统安全保障评估、安全问题风险分析等活动，确定最后的风险问题和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具体测评内容包括：

（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

（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11）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指标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

成果输出：

按照公网安最新模板要求（2025 版）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限内，针对各系统开展 1 次测评工作。

（三）测评成果

为每个系统单独出具规范完整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共计 16 份。

三、系统风险评估

（一）评估内容

依据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等标准规范，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

1. 风险识别服务

对 16 个信息系统的资产、威胁、脆弱性及已有安全措施情况进行充分识别。在资产识别阶段，分别识别 16 个信息系统涉及的业务资产、系统资产、系统组件和单元资产，并对资产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进行赋值。在威胁识别阶段，分别识别每个系统面临威胁的来源、主体、种类、动机、时机和频率，并对威胁的行为能力和频率进行赋值。在脆弱性识别时，分别识别每个系统的脆弱性，并对脆弱性被利用的难易程度及影响程度进行赋值。同时还识别并评估已有的预防性和保护性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最终形成 16 个信息系统对应的《资产识别清单》、《威胁识别清单》、《脆弱性识别清单》及《已有安全措施识别清单》。

2. 风险分析服务

对 16 个信息系统的面临威胁出现的频率和威胁利用脆弱性的难易程度及各个系统的脆弱性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结合各个系统的资产价值、威胁频率和脆弱性严重程度，计算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计算各个系统的风险值。



3. 风险评价服务

根据风险评估国家标准，将风险分析结果与预设的风险准则进行对比。对风险进行优先级排序，确定哪些风险不可接受。同时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决定需要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

成果输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服务频率

在服务期限内，针对各系统开展 1 次评估工作。

（三）评估成果

为每个系统出具《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共计 16 份。

四、实施要求

（一）组织人员要求

供应商负责提出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1. 项目实施由供应商安排项目经理，组织项目专家，配合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 1 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测评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择优选择具有下列证书的专业人员：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

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高级职称证书；

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和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

具备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CIIPT-A 证书。

3.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中，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备相关测评实施经验的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建设。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择优选择具备下列证书的专业人员：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同时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和中国网



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同时，为满足对项目质量控制的要求，建议针对本项目设置监督员，需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查员注册证书。

4. 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供应商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5.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为适应项目实施需要。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原则上现场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5 人，不允许职责交叉，不得因为人员离职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

6. 项目经理、实施人员应满足项目需要，如果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人员，若更换人员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别和实施经验，并且做好项目交接和资料回收工作；人员搭配合理，并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

（二）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是本项目技术服务与质量保障的主要承担者和责任人。供应商必须能依据采购文件中各项需求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保障与服务，协助采购人方实现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技术与质量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不得另行收费。具体服务与质量保障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必须拥有完善的技术保障服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保障服务。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电话、E-Mail 技术支撑等方式。

2. 现场实施过程中，在进行渗透检测或其他安全评估时务必做到对生产系统、业务连续性造成任何负面影响的风险实行规避策略。例如系统、应用异常，产生垃圾数据，数据紊乱等。整改过程中，应提供整改需求说明及整改内容，并协助完成整改。

3. 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



承诺书,并由供应商担保。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如因供应商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服务期限要求

保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文档,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四）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知识转移方案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不予满足的部分必须注明,其余部分则默认为供应商均予以满足。对于满足的部分,如果供应商的应答不够充分,采购人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请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应答不充分部分进行补充完善,并纳入合同内容。

（五）验收要求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3. 《项目总结报告》

五、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70%,同时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服务工作;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30%,同时成交供应商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收到全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盖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北 京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方或共同受托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的相关条款，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服务。

第二条：服务地点及期限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有效期：1年
3. 服务进度：按双方约定
4.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款项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

2.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二种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1）第一种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服务工作；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无误且乙方收到全款，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的《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2）第二种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服务工作；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级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电子版，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全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电话：_____

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存在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向甲方作出答复。
2. 甲方应按照测评中乙方所需资料及乙方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测评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提交的资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若甲方逾期未提供或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 按双方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服务实施人员提供甲方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且被测系统具备测评条件，乙方即开始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甲方及时对测评事宜进行提前安排和协调。
2. 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及程序进行测评。
3. 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准确、高效。
4.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5. 乙方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6.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要求，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甲方信息系统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规范的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对其进行测评业务中所使用的技术等知识产权承担责任，不得侵犯第三方



合法权益。

8. 对于甲方未按期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最新资料出具报告。

9.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保密

1.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政府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3.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

4. 双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5.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如本合同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签订专项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专项保密协议。

第六条：成果交付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一式二份。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五条约定，需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第九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调解不成，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事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项目联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商务事宜由双方联系人进行对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具体的联系方式，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费用明细

附件 2：乙方主要项目人员名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测评系统名称	级别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等保测评服务					
2	风险评估服务					
总计						
最终价格：人民币_____元（¥_____）						



附件 2: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乙方主要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4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等级保护测评和风险评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等保测评服务				
2	风险评估服务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承诺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拟派项目组情况表

13-2-1 项目经理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CIIPT-A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及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是否能够参与现场实施（是/否）
1										项目经理	

13-2-2 团队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供应商单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检查员注册证书所在页码（不具备划/）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是否能够参与现场实施（是/否）
1											
2											
3											
...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等保测评服务				
2	风险评估服务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